|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6 (Add.3)-C | |
|  | | 2024年9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
| 第29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以下的拟议修改与相关研究组的讨论一致，同时兼顾与迂回呼叫程序有关的某些欺诈活动，并旨在防止重复工作。 | |
| **联系人：**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e&-UAE Rashid Almemari | 电子邮件：[ralmemari@eand.com](mailto:ralmemari@eand.com) |
| **联系人：** | 沙特阿拉伯 通信、空间和技术委员会 Abdulrahaman Aldhbiban | 电子邮件：[adhbiban@cst.gov.sa](mailto:adhbiban@cst.gov.sa) |

MOD ARB/36A3/1

第29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分摊”；

*c)*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关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传统网络互连的ITU-T E.370建议书，

认识到

*a)* 具有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不被允许；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具有有害影响，但亦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一些具有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型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电信网络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f)* 提供电信服务的（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基于IP的网络无处不在，已经影响到迂回呼叫程序的方式和手段，因而确定和重新定义这些程序的必要性日增，

考虑到

*a)* 有关2012年3月19-20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始发标识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b)* ITU-T第2研究组于2014年6月2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来电显示欺诈”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c)*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提供主叫线路标识（CLI）和/或始发标识（OI）信息；

*d)* 迂回呼叫程序已被用于欺诈和未经请求的活动，如销售受管制物质，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以及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i) 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ii)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遵循成员国制定的有关用以防止迂回呼叫程序对其他成员国造成影响的措施的指导原则，

做出决议

1 继续确定和定义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研究其对所有各方的影响，并制定适当的迂回呼叫程序建议书；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中止导致电信网络QoS和QoE严重下降或有碍于CLI和OI信息传送的迂回呼叫程序方法及做法；

3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以及根据第2研究组制定的程序所建议的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

4 责成第2研究组研究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方面、其他形式和定义，包括与传统基础设施和IP基础设施互通相关的迂回呼叫程序；阻止、隐藏或窃用OI或CLI信息的后果以及迂回呼叫程序的演变，包括可能导致欺诈行为的对基于电话号码的过顶业务（OTT）应用的使用，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5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始发无识别和造假以及利用OTT电话应用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6 责成ITU-T第2、第3和第11研究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规定在电话软件程序中使用迂回呼叫程序始发/接收呼叫时用户界面的最低要求，包括评估这些界面中显示的信息的标记、标识、字体大小的显示措施，以便将迂回呼叫程序与传统呼叫区别开来；

7 责成第12研究组制定有关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时需实现的最低QoS和QoE要求的指导原则；

8 责成第2、第3和第12研究组继续当前的合作，研究与迂回呼叫程序有关的问题，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成员国

1 通过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要求其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避免使用造成QoS和QoE水平下降的迂回呼叫程序，鼓励提供国际CLI和OI信息，至少提供给目的地运营机构；并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确保适当收费；

2 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